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陳奕中

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634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(原執行名義：臺灣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144號支付命令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柏文公司)之薪資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部分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39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又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健身教練，嗣原告於被告內部考核升階訓練受傷開刀，故於112年8月31日離職，而於原告離職時，被告並未提及原告應賠償培訓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700元，且原告其後亦有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3月30日，再度回任被告公司提供勞務，則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向原告請求賠償培訓費3萬700元，自無理由，且有違反誠信原則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非屬債權不成立、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且兩造間訂有

年限條款，被告亦確實有為原告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，亦有與原告訂定久任獎金辦法作為合理補償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規定無違，而屬有效之約定，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，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又此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前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柏文公司之系爭債權部分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本院並於114年11月25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，嗣因柏文公司於115年1月14日以「債務人非第三人員工，無從扣押。114年10月31日離職」為由聲明異議，故執行結果為仍未受償，並經本院書記官於115年2月25日在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執行結果後，檢還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而終結系爭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未爭執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

01 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從撤銷強制執行程
02 序，亦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
0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屬無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原告請
05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8 經審酌後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蔡沄庭